常德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五条第一款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流浪犬控制和处置、犬只尸体收集和处理工作；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养犬基础数据统计、养犬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第四条第三款

农业农村部门对犬只免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负责犬只免疫接种机构和饲养、经营、收容救助、无害化处理等场所防疫的监督管理。

《常德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三十条【死犬处理】（草案，未进入正式版）

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、掩埋犬只尸体。犬只尸体不能妥善处理的，应当及时送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，应当及时送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

《常德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第四十条【抛弃、掩埋犬只尸体的处罚】（草案，未进入正式版）

随意抛弃、掩埋犬只尸体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cdsrd.gov.cn